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524號

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丁英傑

上列被告因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15日所為之刑事判決原本及其正本，茲發現有誤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主文欄第二項應更正為「扣案之AirTag定位追蹤器壹枚沒收。」。

理 由

一、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裁判有誤寫、誤算之情形，如從裁判本身為整體觀察、理解，即可推知裁判之真意，或從卷內證據資料，有客觀、明確之事證足以證明誤寫、誤算處，應有唯一、明確之答案時，則該錯誤即屬未影響全案情節及判決之本旨，而得以裁定更正。

二、查原判決於沒收欄理由中，已揭示「扣案之AirTag定位追蹤器1枚，為被告所有，並供本件犯行所用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」，是扣案之AirTag定位追蹤器1枚為被告丁英傑本案之犯罪工具，應予沒收，而原判決主文欄第二項顯係漏載「扣案之AirTag定位追蹤器壹枚沒收。」等文字，並不影響全案情節與判決本旨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

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達鴻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
03 本）。

04 書記官 陳佩君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